

佳作丛书

JIA ZUO CONG SHU

第五辑

哥 儿

〔日本〕夏目漱石 著



佳作丛书

第五辑

哥 儿

〔日本〕夏目漱石 著

胡毓文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封面图：秦 龙

封面设计：李吉庆

哥 儿

Ge Er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朝 内 大 街 166 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文 字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字数 79,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4\frac{9}{16}$ 插页 2

1989年 12 月北京第1版 1989年 12 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 001—850

ISBN 7-02-000581-0/I·582 定价 2.10 元

佳作丛书

JIA ZUO CONG SHU

第五辑

哥 儿

〔日本〕夏目漱石 著



前 言

一部既无爱情波折，又无青春骚动的作品，竟能在青年中广为流传，历数十年魅力不衰，说明在艺术上确有其独到之处。

“哥儿”生来憨直、莽撞，但却单纯、善良、富于正义感。他少时父母双亡，孤身踏入社会，在专科学校毕业后，从东京到百里以外的县城中学教书。在这个闭塞的小天地里，人与人之间象隔着道道城墙，相互不能沟通。人们为着蝇头小利勾心斗角，互相暗算。事情本身虽然琐屑无聊，却能闹得沸沸扬扬；阴险狡猾者巧施诡计；愚昧无知者充当打手。刚出校门、头脑有些简单的哥儿落入一个又一个圈套，由此产生一种无法排遣的陌生感和孤独感。……中篇小说《哥儿》正是通过塑造这个质朴的年轻人形象，批判揭露社会上的邪恶势力和为私利所左右的人际关系。深刻精细的剖析，幽默诙谐的笔调，朴实平易的文风，加之吸取了通俗文学中“落语”（类似我国相声的一种曲艺）的有益成分，使这部小说成为雅俗共赏、深受广大读者欢迎的作品。

小说的作者夏目漱石（1867—1916）是日本杰出的

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也是日本近代文学的重要奠基人之一。他在中学时代酷爱汉诗汉文，从中吸取了基本的伦理道德观念；嗣后留学英国，又深受西欧启蒙思想影响。东、西方文化的撞击开拓了他的眼界，使他得以突破日本文学的旧传统，熔东、西方风格于一炉。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我是猫》(1905)，别开生面地通过猫的眼睛观察和分析主人一家及其周围的人与事，绝妙地讽刺了“金钱万能”的丑恶世态和愤世嫉俗的知识分子群的软弱无力。这部小说以其辛辣的讽刺、新颖的构思以及幽默调侃的文笔使日本文坛耳目一新，夏目漱石也因而一举成名。此后十年之中，他连续发表了《哥儿》(1906)、《旅宿》(1906)、《三四郎》(1908)、《其后》(1909)、《门》(1910)、《过了春分时节》(1912)、《行人》(1912—1913)、《心》(1914)及《路边草》(1915)……等十多部小说，还有若干短篇、随笔及文学评论。夏目的主要创作倾向是写实的、批判的，但也不乏充满浪漫色彩和神秘梦幻的散文诗般的作品，如《伦敦塔》、《幻影之盾》、《薙路行》、《旅宿》等。

夏目漱石生活在新旧交替的明治时代，社会的大动荡激发了他的想象与思考。他的全部作品都致力于剖析社会和人心；因循守旧的封建观念及市民阶层的拜金主义思想是他讽刺揭露的主要对象；青年知识分子与社会环境的矛盾、冲突及抗争，他们的精神苦闷与孤独感，是他大多数作品的基本主题。不过在一九一〇

年以前，他所侧重的是对外部世界的批判，一九一〇年以后，则侧重挖掘和剖析人的内心。夏目的写作技巧历来为人所称道，无论是艺术构思还是人物塑造，他都有其新颖独到的手法。他的风格含蓄、韵味醇厚，往往于平易中见深刻，于滑稽、幽默中见严肃。他的语言朴实、自然，且能巧妙地融雅语、俗语、汉语于一体，凝练而不干枯，风趣而不流于浮浅，显示了他深厚的艺术功力。他那严肃诚挚的创作态度和艺术上的大胆开拓，对后来的日本文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使他在日本近代文学史上享有一席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愿这本薄薄的小书能给读者带来愉快的精神享受和某种生活启示。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爹妈给的卤莽性子，使我从小就尽是吃亏。上小学时，一次我从学校的二楼跳下来，闪了腰，约莫一个星期直不起来。也许有人要问：“为什么要那么胡来？”我也说不上有什么特别的理由。只是我从新盖的二楼刚探出头去，同班的一个同学就起哄说：“任你怎么逞能，也不敢从那里跳下来，胆小鬼！”当校工把我背回家的时候，父亲瞪大眼睛说：“从二楼跳下来就闪了腰，有这么笨的吗？”既然他这么说，我就回敬了一句：“那好吧，下次跳一个不闪腰的给你瞧瞧！”

亲戚给我一把西洋刀子，我把那亮闪闪的刀刃映在太阳光下给伙伴们看。这时有人说：“亮是亮，好象并不快。”我拍着胸脯说：“哪有不快之理，不信，什么都可以切给你看看！”“那好呀，把你的手指头切切看！”对方指着我的手说。“这算什么，这么个手指头，你瞧这一刀！”说着就朝右手大拇指盖斜着一刀切了下去。幸好刀小，大拇指骨头硬，所以至今大拇指还连在手上，可是伤痕却是到死也不会消去了。

从院子往东走二十步，到了顶头再朝南往高处走，

有一小块菜地，正当中长着一棵栗子树。那栗子可是比命还重要的啊！果实熟了的时候，我一大早就爬起来，赶紧从后门溜出去，把掉下的栗子拾回来，带到学校去吃。菜地的西边，紧连着当铺山城店的院子。这家当铺有个小子，叫勘太郎，十三、四岁了。不用说，那小子是个胆小鬼。胆小是胆小，可他竟敢越过方格篱笆来偷栗子。一天傍晚，我躲在门后，终于把勘太郎抓到了。当时，勘太郎无路可逃，就拼命向我扑来。对手比我大两岁，胆子虽小，力气可大。他扬起螳螂头，狠命地朝我胸口顶撞过来。突然，勘太郎的头一滑，钻进了我的夹衣袖筒里^①。这一来我的手就不好使了，只能使劲乱摇乱晃。一摇晃，袖筒里的勘太郎的头也就随着摇来晃去。到后来，他吃不消了，就在袖筒里照我的膀子咬了一口，痛得我把他推到了篱笆边，一脚把他绊倒在那里。山城店的院子比菜地要低六尺，勘太郎压倒了一段方格篱笆，噙的一声，一个倒栽葱跌到自家的院子里了。勘太郎跌下去的时候，顺势扯走了我一只夹衣袖子，这下我的手才自由了。当天晚上，我娘到山城店去道歉，顺便把那只夹衣袖子取了回来。

此外，还干了不少淘气的事。有一次，我领着木匠兼公和鱼店的阿角，把茂作家的胡萝卜地给毁了。胡

① 日本的和服，胸口开襟，袖筒很大，头从胸口处可以钻进袖子里。

萝卜秧还没有出齐，地上铺满了稻草，我们三个人在上面玩了半天摔跤。这么一来，胡萝卜就全给糟蹋了。还有一次，我把古川家地里的水井管子给堵死了，人家找上门来算账。那是用捅穿竹节的粗竹子，深埋在地下，用来引水灌溉水稻的装置。那个时候，我哪里晓得这是什么装置，只是一个劲地把石头和小木片往里填塞，直到看着不冒水了，才回家吃饭。这时，古川红着脸吵上门来了。记得象是罚了款才算了事。

爹一点也不喜欢我，娘也光是偏爱哥哥。我这个哥哥，皮肤特别白皙，喜欢学戏里的旦角。爹一与我照面就说：“这家伙反正不成器。”娘也说：“老是这样淘气，真叫人担心啊！”算是说对了，我是不成器，你瞧，到头来还是这么个样子。前途叫人担心，也不无道理，只是一生没有被抓去坐牢罢了。

娘死的前两三天，我在厨房里翻筋斗，肋骨碰在灶角上，痛得要命。娘气极了，说不想看到我这鬼样子，于是住到亲戚家去了。这一去，就传来了娘去世的噩耗。真没想到她会死得这么快。我奔丧回来，心想：早知她病得这么重，多少老实点就好喽！这么一来，我那位哥哥就说我不孝，是因为我，娘才死得这么快。我很委屈，给了他一记耳光，挨了爹一顿痛骂。

娘死了之后，我和爹、哥哥三个人过日子。爹是个什么也不干的人，但一看到我，就象念经似地说：“你这家伙算完了，完了！”什么叫“完了”，至今我还不明白。

真有这么怪的爹！哥哥拼命学英语，说要当什么实业家。他本来就是个人人似的性格，又很狡猾，我们俩关系很不好。每十天总要吵上一回架。有一回，我俩下将棋^①，他卑劣地做了手脚，见我为难，他就得意地奚落我。我实在气极了，把拿在手里的飞车朝他双眉正中扔过去。皮砸破了，出了点血。哥哥告诉了爹，爹说要与我断绝父子关系。

当时，我也认定这是没法挽回的了，心想随他们的便吧。可是，十年来一直在我家当女仆的阿清婆哭着向爹说情，总算让爹消了气。尽管如此，我依然不怎么怕爹，反而觉得对不住这个叫清的女仆。据说这个女仆原是豪门出身，幕府倒台时，家道衰落，最后只得出来当佣人。因此已是上年纪的人了。不知什么因缘，这个老太太特别疼爱我，真是怪事！象我这样一个人，娘在临死前三天对我都绝望了，爹成天拿我没办法，街坊邻里人人讨厌的闯祸闹事的坏孩子，她却无端地器重我。我本来认定了自己反正是不会招人喜爱的，所以别人把我当作一块废料，我也毫不奇怪。可是这个阿清婆却如此溺爱我，反倒叫人费解。阿清婆经常在厨房里，趁没旁人的时候赞扬我说：“你直筒筒的，真是个好性子。”我不明白阿清婆这话的意思，心想：如果是好性子的话，那么，除了阿清婆，其他人也该待我好一些

① 一种日本棋，类似我国象棋。

呀！每当阿清婆提及此事时，我总是回答说：“我不爱听奉承话！”这么一来，阿清婆更加高兴地望着我的脸说：“正因为这样，才叫好性子嘛！”看上去，她象是感到用自己的力量改造了我，而引以自豪似的。真叫我有些怪难为情！

娘死了以后，阿清婆更加疼爱我了。在我幼小的心灵里，对她为什么这样爱我，有时感到不可理解，心想：真没意思。不这样，我反而好受些。又一想：也觉得对不起她。任你怎么着，阿清婆照样喜爱我。她经常用自己的零花钱，不是买馅儿糕，就是买煎饼给我吃。寒冷的夜晚，她会悄悄地买好荞麦粉，说不上在什么时候，就会把荞麦羹送到我躺着的枕边来。有时还买来砂锅面条给我吃。不光是吃的东西，还给我袜子，给我铅笔，给我笔记本。她甚至还借给我三块钱，这当然是很久以后的事了。当时并非是我提出向她借钱，而是她拿着钱到我房间里来说：“身边没有零花钱，会不方便的，拿去花吧！”就这样把钱给了我。我当然说“不要”。可她说：“一定得拿去！”因此就借下了。我当然顶高兴。我把那三块钱装进小钱包里，边往怀里揣，边去上厕所。刚蹲下，钱包一滑，就掉进茅坑里去了。没法，只得慢慢吞吞走出来，一五一十地把情况告诉阿清婆。她一听，连忙找了根竹竿来，说：“我给你去捞！”过了一会儿，听到井边有哗啦哗啦的声音，出去一看，只见她把拴小钱包的绳子钩在竹竿尖上，正在用水冲

洗。完了，打开了来看，几张一元一张的钞票都变成了茶色，连上面的花纹都快看不清了。阿清婆在火盆上把钱烘干，递给我说：“这行了吧！”我闻了闻说：“还臭哩！”她说：“好吧，你给我，我去给你换。”也不知她在哪里怎么把人蒙混了，竟把纸钞换成了三元硬币回来。这三块钱是怎么花的？已经忘光了。当时我只是说：“很快还你。”实际上并不曾还。时至今日，即使想加十倍奉还，也没法还了。

阿清婆给我东西的时候，肯定是爹和哥哥不在场的时候。要说我讨厌什么，我认为再没有比背着旁人独得好处更讨厌的了。我和哥哥的确相处不好，可是我并不想瞒着哥哥从阿清婆那里得到点心和颜色铅笔。我也问过阿清婆：“为什么只给我一个人，不给哥哥呢？”阿清婆却不在意地说：“哥哥有你爹给他买，不要紧的。”这是不公平的！我爹虽很顽固，可他决不是那种偏心眼的人。也许在阿清婆看来，他是那种人吧。这完全是她溺爱我才产生的偏见。老太太虽说出身旧世家，却没有受过教育。你拿她有什么办法呢！问题不仅如此，偏见实在可怕。阿清婆一心认定我将来会飞黄腾达，成为一个了不起的人物。相反，对于用功读书的哥哥，却断言只是皮肤长得白，其实并不中用。碰上这么个老太太，真没办法！她坚信自己喜爱的人，一定会声名显赫，而自己讨厌的人，肯定会潦倒终身。我在那个时候，对自己的前途并没有过多的想过。但因为

阿清婆总说我将来会如何如何，所以也曾心想，说不定真的会当个什么。现在看来，实在是太缺乏自知之明了。有时，我也曾试着去问阿清婆：“你说我会当个什么？”可是阿清婆似乎也没有什么特别确定的想法，只是说将来肯定会坐上黄包车，住进很有气派的房子。

后来，阿清婆还打算等我成了家，独立门户了，就和我一起过，并反复多次求我到时一定得把她收下。我也感到象有了家似的，满口答应说：“好，我养着你。”可是，这老太太是个极富想象力的女人，一个人竟随心所欲地空想开了，问我：你喜欢哪块地方？是鞠町还是麻布？院子里要搭个秋千架，西式房间只要有一间就够了，如此等等。那时候，我根本没有想到要成什么家，西式洋楼也好，日本式建筑也罢，全都用不着。所以我总是答复她说：“不稀罕那些个东西！”这一来，她又夸奖开了：“你不贪心，心眼好。”阿清婆这个人，不管我说什么，她都要称赞我。

娘死后的五、六年期间，我就是在这种状态中生活过来的，挨爹的骂，与哥哥吵架，从阿清婆那里得到点心，经常受到她的称赞。我别无他求，觉得这已经足够了，心想别的小孩也都不过如此吧。可阿清婆一提到什么，就没完没了地说：“你真可怜，真不幸。”因此我也想过，既然她这么说，也许我是可怜、是不幸的吧。除此之外，再也没有尝到过什么苦头。只是对爹不给我零花钱，感到不好受罢了。

娘死后的第六年正月，爹也中风死了。当年四月，我在一所私立中学毕了业。六月，哥哥也从商业学校毕业了。他在一家公司的九州分店找到了工作，要到那里去。我在东京还得继续上学。哥哥提出：卖掉房子，处理了家产，再去走马上任。我答道：“随你怎么着都行。”反正我也不想得到哥哥的照顾。即便受他照顾，也免不了同他吵架，这一来，他一定又会说出什么话来。就为得到一星半点的照顾，还得去向这位哥哥低头。与其如此，我决心不如去送牛奶，也能活下去。于是，哥哥把旧家具店的人叫来，把祖宗八代留下的破破烂烂贱价处理掉，宅子也由某人作中，让给了一个财佬。这下哥哥象是得了不少钱，具体数目我也没有过问。我提前一个月就搬到神田小川町的公寓里去了，在去向未定之前，一直住在那里。阿清婆对于自己住了十多年的宅子，一下子让给了人家，感到十分难过，但不是她自己的家业，也无可奈何。她老是唠叨着：“你年龄再大些的话，就可以把这份家业继承下来喽！”如果真象她说的，年龄大些就可以继承家业的话，那么，眼下不是也可以继承么^①。老太太什么也不懂，她以为只要年龄大了，就可以得到哥哥的家业。

我和哥哥就这样分了家。可为难的是阿清婆往何处去？当然，哥哥是不可能带她一同去的，阿清婆也说

① 日本的遗产继承权只属于长子。

她根本不想跟着哥哥下到九州去。而我，这时正住在一间四铺半席^①的廉价公寓里，一旦说要搬，还得马上滚蛋。我的处境如此，更是毫无办法。我问阿清婆：“你想不想到哪家去做工？”她想了想，终于下定了决心，答道：“在你有了房子，娶了亲之前，没法子，只好去依靠我那外甥吧！”她这个外甥在法院当录事，说起来，眼下的生活也还过得去。在这以前，也曾两三次劝过阿清婆，说想来就来好啦！可阿清婆说：“虽说是给人家当佣人，但这是长年呆惯了的家，还是这里好。”所以没有答应。可事到如今，她也许考虑到：与其换到一个不知底细的人家去当佣人，再受不必要的拘束，倒不如去依靠外甥的好。末了，她说：“尽管如此，还是望你早些成家，娶上媳妇，我再来侍候你。”看来，比起自己的亲外甥来，她更喜爱我这个别人家的儿子。

哥哥在去九州的前两天，来到我住的公寓，拿出六百元钱，交待说：“用它当资本作买卖也好，当学费上学念书也好，任你怎么花都行。但要说清楚，往后我可不管了。”对这位哥哥来说，能做到这一步，已经是满不错的了。我心想，就是不给我这六百元，也难不住我。对他这种非同寻常的慷慨，我很满意，所以对他表示了谢意，把钱收了下来。接着，哥哥又拿出五十元，说要我顺便把它交给阿清婆。我二话没说，接了过来。两天

① 一铺席约两平方米。

过后，我俩在新桥车站分了手。从此以后再也没有见过这位哥哥。

我躺在床上，想着这六百元的用法。作买卖，太麻烦，我干不了那种事。何况就这么六百元钱，也作不成个象样的买卖。就算是作得成买卖，象我现在这样，在人面前很难理直气壮地说自己是受过教育的，岂不还是失算之举。什么资本不资本，还是用它当学费念书的好。六百元分作三份，一年用二百，可以念上三年书。三年时间拼命学的话，总可以学到点什么。接着，我又考虑进哪个学校好。可是，提到学问，无论哪一门，我生来都不感兴趣。尤其是语言和文学什么的，更是不敢领教。谈到新体诗之类的东西，二十行当中，我连一行也看不懂。反正不感兴趣，所以学什么全都一样。一天，我从一所物理学校门前经过，正好看见那里贴出的招收学生的广告，我想什么都是缘分，就领来了一份章程，很快就办妥了入学手续。现在回想起来，这又是爹娘给的卤莽性子所造成的失算。

三年时间，总算和人家一样学过来了。本来天资就不怎么好，所以排起成绩名次来，总是倒着去找我的名字要方便得多。可也怪，三年过去，我居然毕业了，连自己都觉得可笑，但也无可抱怨，就那么老老实实地毕了业。

毕业后的第八天，校长找我。心想难道有什么事？跑去一问，说是在四国地方有一所中学需要数学教员，